

采购项目编号：YLZCD2023-049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农村土地确权
档案信息化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一、总则	13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五、开标与评标	19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3
第三章 商务要求	2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28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31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49
一、投标函	51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2
三、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54
四、投标报价表	55
五、投标方案说明书	57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61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62
八、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农村土地确权档案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7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D2023-049

项目名称：神木市农业农村局农村土地确权档案信息化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1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神木市农业农村局农村土地确权档案信息化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1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农村土地确权档案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50,000.00	2,1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神木市农业农村局农村土地确权档案信息化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6)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神木市农业农村局农村土地确权档案信息化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合同包1(神木市农业农村局农村土地确权档案信息化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乙级或以上资质(内容包含“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类),投标人为陕西省外企业的须提供在陕西省主管部

门的备案证明（甲级资质无需提供）；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9）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10）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6月15日至2023年06月2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7月0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5（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标活动，其后果自负。

（2）特别提醒：①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②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制作、封装、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联系电话：0912-3515031。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代理公司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神木市农科路农业大厦 2 楼

联系方式：0912-83324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国际商务大厦写字中心 B612

联系方式：0912-38362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涛

电话：18691998073

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YLZCD2023-049 采购项目名称：神木市农业农村局农村土地确权档案信息化建设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神木市农科路农业大厦 2 楼 联系方式：0912-833249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兴达路国际商务大厦写字楼六层 B612 联系人：高涛 电话：18691998073、0912-3836262
4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5	采购预算	预算总金额：2150000.00 元。 本次招标采用项目标段整体打包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示认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投标报价	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8	资质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乙级或以上资质（内容包含“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类），投标人为陕西省外企业的须提供在陕西省主管部门的备案证明（甲级资质无需提供）；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

		<p>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p> <p>（8）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p> <p>（9）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p> <p>（10）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p> <p>（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p> <p>有关资质证明文件的特别说明：</p> <p>1)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p> <p>2) 上列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必备资格条件, 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自动丧失供应商资格，按照无效标处理。</p>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后附格式，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1	投标文件纸质版	<p>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贰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 word 版及软件生产成的投标文件 PDF）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一正两副纸质及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 word 版及投标软件生成的不加密的投标文件 PDF）邮寄或送到代理公司指定地点。（公示结果公告及备案用）特别提醒：纸质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兴达路国际商务大厦写字楼六层 B612，联系人：高涛 联系电话：</p>

		18691998073)。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评标过程均以网上实际流程为准，纸质版投标文件仅作为后期相关监督部门及招标人档案留存资料。
12	纸质版密封要求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版需封装在一个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址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06日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接收人：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06日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5（不见面开标）
1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6	现场踏勘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对项目现场或周边环境自行踏勘，由此引发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可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收取。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9	政府采购融资政策	政采贷政策要求：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省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安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邮政储蓄 银行陕西省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各外资银行(中国)西安分行，为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市场监管 总局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相关规定，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已实现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的互联互通，并在全省推广应用。
20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均不予扣除。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2	投标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是否接受分包	否																																
2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25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相关事宜以书面提问和答复方式进行。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p>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p> <p>2. 支付方式：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 678.2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5%=1.50 万元 (500-100)*0.8%=3.20 万元 (678.2-500)*0.45%=0.8019 万元 服务费=1.50+3.20+0.8019=5.5019 万元。</p> <p>4. 本项目属于服务招标。</p>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7	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28	合同签订	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29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30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31	不见面开标	<p>不见面开标</p>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一正两副纸质及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 word 版及投标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 PDF）寄到代理公司指定地点（公示结果公告及备案用）特别提醒：纸质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p> <p>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p>
3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1、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33	投标文件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纸质投标文件备案用。
3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签名	<p>特别提醒：</p> <p>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现场时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主锁及上传文件所用的副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p>
35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p>信用承诺公示要求：</p> <p>各供应商单位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p> <p>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后附操作手册</p> <p>（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p> <p>（2）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信用承诺、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p> <p>（3）供应商只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投标人信用承诺；②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③《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④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p> <p>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p> <p>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p>

		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36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p>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p>

		<p>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p> <p>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本项目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p> <p>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7	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3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实施本次招标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具备下列条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方为合格的投标人；

合同包 1(神木市农业农村局农村土地确权档案信息化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乙级或以上资质（内容包含“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类），投标人为陕西省外企业的须提供在陕西省主管部门的备案证明（甲级资质无需提供）；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9)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10)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2.2.2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2.2.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2.2.4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2.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2.4.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2.4.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2.2.4.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投标人必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2.5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3.2 通过签署投标函，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服务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人所提需求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有效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的，应当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 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项目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质量保证、人员配备和服务承诺等。
- 3)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6)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七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招标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及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合同总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技术和人员配置能力；

12.2.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投标人在服务地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12.2.3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优质供货能力的其他文件。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等，它包括：

13.2.1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3.2.2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后附格式，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

14.2 开标时经审查，未提交信用承诺书及未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3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九十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16.1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同时提交纸质版壹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和电子版。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本不一致的情况，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6.2 投标文件纸质版需打印由不加密版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7.1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

再重新提交新版。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版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5、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17.3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密封及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8.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18.2 代理机构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纸质版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不参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开标的法人或授权代表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服务期、质保期等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6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从线上转线下或者停止开评标活动。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①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②技术复杂；③社会影响较大。）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2.5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6.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商务技术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等。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6.3 符合性审查：在详细量化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质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 投标书无投标人鲜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委托书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8) 投标文件存在有重大缺漏项的；
-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等）；
- 11)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 12) 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5)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16)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1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用旧版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 18)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 1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者其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2.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2.6.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2.6.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6.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6.5.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2.7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2.7.2 详细评审按照第六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2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并依次排序。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技术、商务、质量、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4.2 最低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5.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26.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6.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7. 中标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收取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收取服务类标准收取。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账号:61050169661100000797

30. 其他

30.1 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无效投标处理。如果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应予废标。废标后,报告同级人

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30.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采购的决定。

30.3 投标设备符合财库〔2004〕185 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设备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符合财库〔2006〕90 号文件精神，进入环境标志设备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设备符合（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精神，进入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货物制度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及有相关部门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及有相关部门的残疾人认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有相关部门的认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齐全、真实、有效的可享受优惠折扣否则不享受优惠折扣。

30.4 质疑

30.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4.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4.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递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0.4.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4.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4.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4.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4.5.4 事实依据；

30.4.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4.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4.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30.4.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4.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4.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4.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4.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4.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4.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4.7 质疑答复

30.4.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0.4.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起投诉。

30.4.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质疑递交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兴达路国际商务大厦写字楼六层 B608

联系人：高涛 联系电话：0912-383626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30.4.9 投诉

30.4.9.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0.4.9.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0.4.9.3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容
1	<p>采购人名称：神木市农业农村局</p> <p>项目名称：神木市农业农村局农村土地确权档案信息化建设项目</p>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
4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单位服务质量需求。
5	<p>1. 投标报价</p> <p>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p> <p>1.2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3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2. 付款方式：</p> <p>（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的付款信息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中标人须先开具等额发票，下同）；</p> <p>（2）项目整体实施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p> <p>（3）项目通过甲方竣工验收，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p> <p>3. 履约情况：服务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p>
6	<p>质量要保证：</p> <p>1、若服务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所有项目款，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p> <p>2、所有服务在服务期内出现服务缺陷等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p> <p>3、投标人提供服务须达到甲方满意。确保项目服务到位，安全。</p>
7	<p>验收：</p> <p>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服务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p> <p>1. 所验服务的指标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承担一切后果。</p> <p>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p> <p>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服务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p> <p>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p> <p>5. 验收依据：</p> <p>（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p>

	<p>(2) 招标文件；</p> <p>(3)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澄清函（如果有须提供）；</p> <p>(4) 合同服务清单；</p>
8	<p>知识产权：</p> <p>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9	<p>违约责任：</p> <p>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p>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农村土地确权档案 信息化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总价

1、项目总价为人民币：**元整（¥ 元整）（详见附件）。

2、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为最终决算价，如发生变更，将根据相关变更手续变化。

二、工作内容范围

主要包括：神木市农村土地确权档案包括综合管理类、确权登记类，纠纷调处类、特殊载体类等类别，项目涉及六万多户的土地确权资料整理及数字化加工，同时需要完成档案移交、数据备份、档案信息系统搭建、数据挂接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三、项目服务期

服务期：_____。

四、项目验收

项目服务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验收依据如下：

（一）**验收标准。**按照项目采购要求及相关技术服务需求进行验收。

（二）**验收交付。**项目实施完成后，由采购方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清单，由甲乙双方签字生效。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的付款信息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中标人须先开具等额发票，下同）；

2. 项目整体实施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3. 项目通过甲方竣工验收，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六、相关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项目费用。

（2）甲方协助乙方协调其他相关工作等。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根据采购文件中项目要求完成神木市农村土地确权档案包括综合管理类、确权登记类，纠纷调处类、特殊载体类等类别，项目涉及六万多户的土

地确权资料整理及数字化加工，同时需要完成档案移交、数据备份、档案信息系统搭建、数据挂接等工作。

(2) 乙方必须与甲方积极配合，随时汇报工作情况，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七、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一定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情况决定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情形之外，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保证与承诺不实的，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反合同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实际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4.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合同签订地管辖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备案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档案信息化建设是以数字技术和数字化信息资源为基础的建设，档案转化为数字化信息后，必将有利于档案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切实加强档案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档案工作水平，促使档案更好地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对神木市土地确权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

神木市农村土地确权档案包括综合管理类、确权登记类、纠纷调处类、特殊载体类等类别，涉及六万多户的土地确权资料整理，数字化加工数量约 350 万页，测绘图纸约 15000 张，为确保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安全，需进行及时、统一归档及数字化管理，提高土地确权档案的高效利用，防止档案数据的泄露，确保档案数据的安全利用。

二、项目加工内容

本项目是对神木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市农业农村局”）土地确权档案进行整理及数字化加工，通过整理及数字化加工建立对应图像数据的目录数据库，与档案图像数据建立对应关系，将数字化成果挂接至神木市档案馆及市农业农村局档案管理系统中，并提交相应备份介质进行数据备份，同时要求将纸质档案完成数字化加工后移交至神木市档案馆。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土地确权档案接收、档案核查、档案整理、档案校对、目录著录、档案修复、档案扫描、图像处理、图像质检、OCR 识别、数据挂接、档案装订、数据备份、档案移交、排列上架入库等。

三、项目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1. 规范性原则：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必须按照规定的技术要求、文本格式和工作标准进行实施。

2. 安全性原则：在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过程中要确保档案原件的安全、确保数字化档案信息的内容与档案原件相吻合、确保档案信息内容不被泄露、文件不丢失。

3. 效益性原则：加工公司应选择能确保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质量的设备设

施、选择最优化的工作流程、最合理的技术手段、稳定的加工团队确保整理及数字化加工质量。

(二)服务要求

1. 数字化加工应符合《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档案著录规则》《目录数据库结构与数据交换格式》《档案数字化转换操作规程》《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等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2. 加工公司须具备省级及以上国家保密局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类别“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类)。

3. 加工公司须提供保密承诺书(合同签订时提供附件)并提供详尽的保密措施及方案。

4. 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现场设备不得随意出场,若需维修更换,须经市农业农村局相关工作人员清空加工数据并格式化硬盘后方可出场。

5. 现场工作人员不得使用个人存储设备,若确需拷贝数据,须使用专门移动设备并由市农业农村局相关工作人员指定专人拷贝。

6. 工作人员携带个人物品须放置指定储物柜,下班时项目负责人待工作人员离开现场,并确保未带出现场任何东西,关掉电源,锁好门窗方可离开。项目验收后,所有设备在撤离现场时,须经市农业农村局相关工作人员核查,清空所有现场加工数据,方可撤离现场。

7. 加工公司应对项目全过程采取有效的管理和技术手段,确保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成果的质量。可对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的各个环节进行不定期的质量抽检。

8. 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必须从档案移交、档案调卷、整理、拆卷、档案扫描、影像处理、著录、数据质检(四性检测)、装订、完整归还、数据挂接、数据备份、档案数据移交、纸质档案移交等接受全过程监督检查整改。

9. 为确保加工数据安全,加工公司在加工现场需提供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10. 档案数字化加工须使用正规厂家的数字化加工系统。

11. 市农业农村局需要安排2名人员对项目进行全程跟踪、配合及协调。

12. 加工公司提供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场地及加工场地内配套相关安防设施、设备,如视频监控、灭火器、防盗门、窗等。项目实施前,市农业农村局需对加工现场进行检查,在现场安防等设施合格,没有安全及泄密隐患的前提下才能进行整理及数字化加工。

四、工作流程及技术要求

档案整理及数字化的基本流程包括：档案移交、出库整理、档案扫描、图像处理、图像存储、图像转换、信息著录、数据质检、移交验收、数据挂接、数据备份、档案复原及档案移交入库等。

(一)接收整理

1. 档案接收

(1)档案接收应由市农业农村局、确权项目监理公司、土地确权测绘公司、数字化加工公司四方按照档案实体及目录，逐卷逐件共同清点档案数量，仔细查看每份档案情况，对于档案有否破损、残缺、漏页、缺页、页码是否连续、装订是否牢固等情况均应记录备案，并作为档案复原入库验收的依据。

(2)档案移交之前，应办理交接手续，由由市农业农村局、确权项目监理公司、土地确权测绘公司、数字化加工公司四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档案交接单。

(3)由市农业农村局指定人员与加工公司代表共同将待整理及数字化外加工的档案护送至加工场地，以确保档案之安全。

(4)在档案出库过程中都须进行清查点验，如发生档案丢失、损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在指定的标识区域内存放待整理、数字化加工的档案原件。

2. 拆卷

(1)拆卷前，先检查文件是否编有页码。未编页码的，用铅笔编写在单面材料的右上角，编制双面书写的文字材料时正面编写在右上角，反面编写在左上角。编制的页号从“1”开始连续编制，且不压盖档案内容。

(2)核对文件顺序、内容是否相符，如发现不相符用铅笔重编页码，并在扫描时按正确顺序予以纠正，确保扫描电子文档与目录逐一对应。

(3)拆除、拆分档案中影响扫描的装订物、粘连等，如果拆除、拆分会损害档案则不拆。

(4)拆卷后的所有案卷一律平放，不得竖放和侧放。

(5)检查档案页面有无影响扫描质量的破损、折叠等状况，折叠的要处理平整；有破损、字迹褪色严重的档案要进行修裱后方可扫描。

(6)对上述拆卷及分类工作中异常案卷的操作处理要有详细的操作记录。

(7)在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过程中，必须保证加工质量及可追溯性，填

写工作流程单及相关工作登记表，并作为质检依据。

(二) 档案整理技术要求

1. 工作流程：档案规范化整理加工的主要工作环节包括：档案裱糊、档案分类、编写页码、盖档号章、填写档号章内容、计算机录入、打印卷内/归档文件目录、抄写案卷目录、填写备考表、装订、填写盒面及盒脊信息、打印盒脊并粘贴、质量检查、按要求上架等。

2. 技术规范：整理质量总的要求：分类合理；装订规范；排列、编号、编目准确。

3. 归档收集：文件材料种类、份数以及每份文件的页数均应齐全完整。

4. 排列：在归档的文件材料中，应当将每份文件的正文与附件、印件与定稿、请示与批复、转发文件与原件、多种文字形成的同一文件，分别立在一起，不得分开；文电应合一立卷。

5. 编码：卷（盒）内文件材料应按排列顺序，依次编写页号或件号。装订的案卷（文件），应统一在有文字的每页材料正面的右上角、背面的左上角填写页号；装盒的每份文件材料的右上方加盖档号章，填写相应内容，并逐件编件号；图表和声像材料等也应在装具上或在声像材料的背面逐件编号。

6. 拟题名：永久、长期和短期案卷（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格式逐件编制卷内文件目录（归档文件目录），对文件材料的题名不能随意更改和简化；没有题名应拟写题名，有的虽有题名但无实质内容的亦应重新拟写；没有责任者、年、月、日的文件材料要考证清楚，填入有关项内；会议记录应填写每次会议的时间和主要内容；填写的字迹要工整，目录放在卷首。

7. 案卷封皮：应逐项按规定填写清楚，案卷题名要简明，确切地反映卷内文件材料的内容，一般包括责任者、内容和名称等，体式一致，文字简练，使用简称应通用易懂，并用毛笔或钢笔书写，字迹要工整，清晰。装盒文件。

8. 装订：卷内文件材料要去掉金属物，对破损的文件材料应按裱糊技术要求托裱，字迹已扩散的应复制并与原件一并立卷；案卷应采用三孔一线的方法装订；三孔间距应均匀，线绳松紧适度，无压字，无漏页。

9. 2001年后按“件”的整理档案按照文件形成年度-机构-保管期限-件号进行整理、装盒、打印目录、填写备考表、填写盒背脊。

(三) 档案扫描

1. 扫描设备要求

根据档案幅面的大小(16K、A4、A3、A1、A0等)选择相应规格的扫描仪或专业扫描仪。一般普通纸张的档案采用高速扫描仪进行批量快速扫描;针对纸张状况较差,以及过薄、过软或超厚的档案,采取加保护套及平板扫描方式;大幅面档案应采用大幅面数码平台进行扫描。

2. 技术要求

(1)经扫描处理的档案每张图片应在200%的查看比例下,字迹、边框清晰,图片顺序号与页号相一致。

(2)普通文本(页面为黑白两色,并且字迹清晰、不带插图的档案)按300dpi彩色扫描;纸张状况较差,以及过薄、过软、含插图的文本(页面为黑白两色,但字迹清晰度差或带有插图的档案)按300dpi彩色扫描;已发黄的老旧档案和彩页按300dpiRGB真彩色扫描;页面中有红头、印章或插有黑白、彩色插图的档案,按300dpi彩色模式扫描。对于个别特殊、珍贵档案考虑到未来档案展览利用的需要,加工公司有义务响应市农业农村局的要求适当提高扫描分辨率。

(3)扫描时,要根据纸张质地、字迹深浅等因素,调整最佳的扫描参数或调整设备,保证原始扫描图像效果与原件吻合。对于纸张太薄、太差、太小、破损或字迹模糊的,可用A4幅面空白纸张进行背面托衬扫描。

3. 质量要求

(1)扫描的图像必须清晰、完整、端正、无歪斜、无黑边、版面无阴影、无干扰信息,浏览及打印清晰。不得出现漏扫、重扫、错扫、分页错误、覆盖、图像残缺等现象。

(2)扫描的图像文件的顺序不得有错。

(3)扫描的图像数及内容要与实体档案的页数及内容一致。

(4)应保持扫描工作区域的整洁有序,避免案卷、文件混杂、无序。

(5)注意保护档案原件,确保在扫描过程中不对档案原件造成二次损伤。

(四) 图像处理

对已扫描图像要进行深处理,包括去黑边、去污点、纠偏、裁边等。

(1)纠偏:对扫描过程中出现的偏斜图像进行整体纠正,保证数字图像的偏斜角度小于0.3度。

(2)旋转:按文字方向将图片旋转至正确方向,没有文字的图片,判断其方

向后进行左旋、右旋、翻转、旋转等。

(3) 去污：对图像页面中出现的严重影响图像质量的杂质进行去除处理，如去除黑边、多余边、污点。

(4) 裁边：图像外多余的黑(白)边应进行裁边处理，去除多余的白边，以有效缩小图像文件的容量，节省存储空间。

(五) 图像存储

1. 存储要求

档案目录数据库中的每一份档案，都有一个与之相对应的唯一档号，以该档号为这份文件扫描后的图像文件命名。多页文件可采用该档号建立相应文件夹，按页码顺序对图像文件命名。

每份纸质文件对应的扫描页应合成一个 PDF 文档存储。

2. 存储格式

图像的存储格式为 JPG 格式，PDF 格式的文件内部顺序应与相应的页码顺序保持一致。

(六) 图像转换

除手写体以外的所有档案要求使用 OCR 识别技术，对扫描出的 PDF 文件进行双层 PDF 处理，并对识别出的文本进行校对，保证内容一致，达到能进行全文检索的目的。

(七) 信息著录

1. 数据著录须按照指定的著录字段内容著录到档案管理系统中，无漏录、重录、错录现象，准确率在 99% 以上。

2. 按照档案信息著录规则，确定档案目录的著录项、字段长度和内容要求并采用人工录入的方式著录，著录中应安排专人对目录数据库的建库质量进行检查，如有错误或不规范的，应及时进行修改。

3. 图像文件与目录数据要一一对应、相互关联(文件夹名、图像文件名与目录数据中对应的文件档号要一致且唯一)。

4. 数据格式选择

目录建库应选择通用的数据格式。所选定的数据格式应能直接或间接通过 XML 文档进行数据交换。

5. 目录数据质量检查

采用人工校对或软件自动校对的方式，对目录数据库的建库质量进行检查。核对著录项目是否完整、著录内容是否规范、准确，发现不合格的数据应要求进行修改或重录。

(八) 数据质检及移交验收

1. 数据质检

(1) 加工公司必须建立严格的质量检测体系，对扫描加工的数据随时进行质检；在完成数字化转换后，对已完成数字化转换的所有数据，包括目录数据库、图像文件、文本文件及数据挂接质量等进行自检。自检达到质量标准方可递交采购人审核、验收。

(2) 加工公司每完成一个全宗的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后需提出验收申请，甲方须在安排组织验收通过后，再领取下一个全宗的档案。

(3) 市农业农村局对供应商质检后的数据按 20% 抽取进行检查。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扫描参数、扫描分辨率、存储格式等是否正确；图像数据的清晰度，是否在放大 200% 图像后依然清晰；图片顺序号与案卷的页码号是否一致；文件夹及文件命名是否正确，图像数据库管理是否正确科学；双层 PDF 格式转换后的文本文件内容与原件是否保持一致；图像文件与文件目录是否 100% 关联；是否按照其他规定的指标参数进行标准化的加工制作。

(4) 质检合格率必须达到 97% (合格率=抽检合格的文件数/抽检文件总数×100%) 以上，方可接收。如数据检查合格率未达到 95% 或图像文件与文件目录未达到 100% 关联，采购人将数据退回成交供应商重新进行检查并修改。如发生连续 3 次数据检查都不合格的情况，市农业农村局有权决定终止合同，加工公司承担市农业农村局的一切损失。

(九) 系统归档

加工公司在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过程中免费提供档案管理软件，通过软件辅助完成归档等工作。

(十) 数据移交

加工公司以全宗为批次移交加工数据(包括文件级机读目录和扫描的图像文件)。移交内容包括：

(1) 目录数据。

(2) 双层 PDF 格式数据；

(3)加工过程各类记录。

(4)一个批次的档案加工完成并抽检合格后，成交供应商要将该批次的移交数据及扫描情况登记表一并移交采购人，办理正式移交手续并删除机内有关数据。

(5)正式移交数据的同时，移交 2 套加工数据备份移动硬盘。

(十一)数据挂接

档案数字化成果即最终目录数据库与 PDF 文件数据库，由加工公司负责挂接到市农业农村局及神木市档案馆档案管理系统。正确率需达到 100%，数字化转换质量抽检的合格率达到 98%以上(含 98%)。

(十二)档案复原及入库

档案装订工序严格按照装订技术标准，依照档案原貌进行恢复装订并确保装订质量。

(1)恢复装订时要检查档案文件、页面有无遗漏、损坏，发现问题及时登记并修复。

(2)案卷封面、目录、原件、备考表等构成部分确保齐全和一一对应。

(3)文件的页码排序、正反面、横竖面确保正确。

(4)装订时尽可能地按照原来的装订孔位进行穿线装订，不得打新孔装订，以维护档案原貌、保护档案原件。

(5)装订穿线时，须保证装订线不要拧缠在一起，装订线要平整。装订线要拉紧。装订线应在案卷背面打结，余线要适中(2cm 左右)。

(6)大幅面纸张确保折叠正确合理。

(7)完成档案复原装订的案卷，确保装入原档案盒。

(8)市农业农村局指定专人负责档案装订后的验收工作，验收不合格退回成交供应商重新装订。验收合格进行清点，办理移交接收手续后，市农业农村局相关人员指导加工公司按原位置摆放入库。

(9)纸质资料整理装订完毕，经质检无差错后消毒除尘入库。按照指定的位置、顺序上架，并统计数量，做到整齐有序、入库出库做好登记。

(十三)打印归档文件目录

归档文件目录：归档文件目录由加工公司提供的档案管理系统按规范要求自动生成，服务方须核对目录信息与资料内容、顺序、页码标注等是否一致，不一致的作相应调整和更改。核对无误后使用空白 A4 纸打印。

（十四）数据备份

1. 备份范围

经验收合格的完整的著录数据及档案管理系统的数据库文件应及时进行备份。

2. 备份方式

为保证数据安全，备份载体的选择应多样化，应采用在线、离线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多套备份，并注意异地保存。

3. 数据检验

备份数据也应定期进行检验。备份数据的检验的内容主要包括备份数据能否打开、数据信息是否完整、文件数量是否准确等。

4. 备份标签

数据备份后应在相应的备份介质上做好标签，以便查找和管理。

5. 备份登记

填写纸质档案数字化备份管理登记表单。

（十五）纸质档案移交

档案数字化加工完成后加工公司需将纸质档案全部移交至神木市档案馆，并协助市农业农村局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五、纸张折算方法

供应商按单页 A4 纸进行报价，非 A4 纸折算成 A4 纸进行报价。折算方法如下：

- 1 张 A3 纸等价折算为 2 张 A4 纸进行报价；
- 1 张 A2 纸等价折算为 4 张 A4 纸进行报价；
- 1 张 A1 纸等价折算为 8 张 A4 纸进行报价；
- 1 张 A0 纸等价折算为 16 张 A4 纸进行报价。

六、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

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依据规范标准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 2、《档案整理工作细则》；
- 3、《归档文件整理规则 DA/T22-2000》；
- 4、国家档案局 8 号令《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

- 5、数字化加工符合《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DA/T31—2017）；
- 6、《陕西省文书档案目录数据交换格式与著录项目细则的暂行规定》；
- 7、《陕西省档案数字化操作规范》；
- 8、《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外包管理规范》；
- 9、《档案数字化规范：纸质档案整理》；
- 10、《档案著录规则》（DA/T18-1999）；
- 11、《电子文件管理标准》；
- 12、《纸质归档文件装订规范》；
- 13、《归档文件整理规则 DA/T22-2015》；
- 14、《陕西省机关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标准》；
- 15、《档案装裱技术规范》（DA/T25-2000）；
- 16、DA/Z64. 4-2018 纸质档案抢救与修复规范；
- 17、《文书档案文件级目录数据库结构与数据交换格式》；
- 18、《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七、场地、软硬件设备和人员配备要求

1. 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所需要的电脑、扫描仪设备、档案数字化加工系统、数字化加工安全终端系统均由加工公司提供。

2. 负责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的项目经理应具有档案行业中级（馆员）以上职称，并有五年以上从事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管理经验，加工人员数量应与工作总量和进度安排相适应，数字化加工服务现场还应配备 2 名计算机专业技术服务人员，2 名取得省级保密局相关业务培训证书的专业人员。

3. 参与数字化加工人员不得有违法犯罪的记录，并提供相关无犯罪证明。

4. 加工公司必须与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签定保定安全协议书，并购买相关人身保险。

5. 成交供应商必须建立严格的质量检测体系，对加工各环节档案进行自检，自检达到质量标准。

八、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服务质保期为 24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纠错，数据格式转换、数据迁移、系统升级、挂接软件服务。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12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导入等服务，若 12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使用备用数据，保证采购人使用。质量保证期内加工公司有责任对数据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

九、服务地点、服务期

1、**加工地点：**加工公司自行提供

2、**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

十、档案数字化加工现场终端安全管理系统要求

(一)系统须支持插件清理,按插件显示展示全网存在的插件和涉及的终端,可清理指定或全部插件、加入信任;按终端显示展示全网每个终端存在的插件,可清理插件(提供系统界面截图);

(二)系统须支持正版软件的正版序列号的读取功能,确保软件正版化(提供功能截图);

(三)系统须支持智能屏蔽过期补丁、与操作系统不兼容的补丁,可以查看或搜索系统已安装的全部补丁(提供系统界面截图);

(四)系统须支持按照域名、操作系统、WIFISSID 等条件匹配预先设定好的场景策略(提供系统界面截图);

(五)必须提供该软件产品的软件著作权,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内网主机监测(一级)资质证书;

(六)提供终端安全管理系统正规厂家使用授权书或购买合同复印件。

十一、档案信息化服务器配置要求

1、档案数字化应用及存储服务器(数量 1 台)

机型：2U 机架式;

处理器：配置 2 颗 IntelXeon4210(10-Core, 2. 2GHz, 85W)处理器, 支持 2 颗第三代智能英特尔®至强®可扩展处理器;

芯片组：IntelC620 系列芯片组;

内存：配置 64GBDDR4 内存, 2933MHz, 支持内存 ECC、内存镜像、内存热备等多种保护模式;

硬盘：配置 3 块 1. 2T2. 5 寸 SAS10K 企业级热插拔硬盘, 前置: 支持 12 个 3. 5 寸或 2. 5 寸硬盘;

阵列卡：8 通道独立阵列卡, 缓存 2Gb 支持 raid5, 可支持 Cache 超级电容

保护，提供 RAID 级别迁移、磁盘漫游、自诊断、Web 远程设置等功能；

PCI-E 扩展：可配置 6 个 PCI-E3.0 扩展插槽，包括 1 个硬盘控制器专用插槽和 1 个 OCP 插槽；

电源：2 个 550W 电源；

保修期：三年标准保修服务。

2、服务器机柜（数量 1 个）

主要材料 SPCC 优质冷扎钢板制作标准符合 GB/T3047.2-92 标准兼容 19'、国际标准、公制标准、ETSI 标准表面处理水洗、脱脂、磷化、喷塑。

十二、档案管理系统功能及参数要求（数量 1 套）

1. 根据国家档案局关于电子文件存储管理的相关规定，系统应支持电子文件以档号命名存储，并按国标要求分层次管理；

2. 针对电子文件安全管理，系统应同时支持对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存储和压缩存储；

3. 系统在提供电子文件在线查阅利用时，电子文件列表展示应支持以实际档号命名存储展示和电子文件原始归档名称展示两种方式，并可随时切换；

4. 系统应支持一下格式的数据导入：DBF、ACCESS、EXCEL、SQLSERVER、ORACLE；

5. 在进行数据导入时，系统应支持客户自定义字段对应关系；同时，系统应支持导入数据源单字段或多字段组合后，再利用客户自定义常用函数；

6. 系统应提供跨字段类型自动匹配导入；

7. 系统支持批量修改档案管理字段的值，针对档号组成字段的批量修改，应能自动更新档号；

8. 系统应支持多字段分层级自定义分类展示；

9. 系统应支持卡片式自定义展示界面和列表式自定义展示界面；

10. 系统应支持档案管理门类自定义、管理字段自定义、报表模板自定义、数据操作界面自定义；

11. 系统应在支持档案门类管理字段自定义的同时，满足管理字段属性自定义，主要字段属性包括：字段输入方式、字段可空、值可重复、是否查询字段、权限控件字段、自动加 1，值继承、分类字段；

12. 系统支持自定义档号格式，并根据设置自动生成档号；

13. 系统支持用户自定义卷内目录模板，并根据卷内模板自动生成所有卷内

目录；

14. 系统支持用户自定义卷内目录模板，并根据卷内模板自动生成所有卷内

目录；

15. 系统支持自定义挂接规则，并根据该规则自动批量挂接电子文件；

注：提供软件厂家授权书。

十三、项目数量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土地确权档案整理	60000	件、卷	
2	条目著录	60000	件、卷	按照规范和要求在档案系统中逐卷逐件进行著录
3	档案数字化加工（A4）	3500000	页	档案前处理、拆卷、展平、档案扫描、图像处理、图像质检、图像格式转换等
4	档案数字化加工（大图）	15000	张	图纸宽度上限为 44 英寸，厚度上限为 2 毫米。不允许折叠扫描。部分图纸纸质较软。
5	档案数字化应用及存储服务器	1	台	
6	服务器机柜	1	个	
7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1	项	
8	档案管理系统	1	套	
9	档案盒	8000	个	国标

注：1、此项目数字化加工场地及场地所需的监控设备、安防设施由数字化加工方提供；
2、数字化加工过程中办公耗材由加工方提供。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并依次排序。

二.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见前附表要求）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1.2 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评审表		
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	投标文件语言	投标文件语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完全一致。
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一）投标函；（二）法人代表授权书；（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四）投标报价表；（五）投标方案说明书；（六）商务响应说明书；（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八）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6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	提交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8	开标一览表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9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10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11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12	投标内容完整性	投标内容无重大缺漏项。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1.3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评标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格的确定。

3.1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3.1.1 所投分包的所有投标设备进入节能清单（有效期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设备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3.1.2 所投分包的所有投标设备进入环境标志设备清单（有效期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不是所有投标设备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3.1.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1.3.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1.3.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1.3.1.2 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1.3.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1.3.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1.3.4 评标价的计算：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小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0%）；微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0%）；

3.1.3.4.1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6%）；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6%)。

3.2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上 2.1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从各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 100 分制进行赋分。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投标报价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均不予扣除。</p>	10 分
技术部分	<p>投标人制定实施方案,方案中应明确各项技术实施细则、技术服务流程、技术手段、工作思路、工作任务的难点及特点,能结合自身理解对重点部分进行说明,明确关键性技术问题及相应的解决办法和对策措施,具备完善的实施细则、应急处置机制及质量保证措施等管理制度,根据响应程度完全符合 11-15 分,基本符合计 6-10 分,不符合计 0-5 分,未提供者不计分。</p>	15
	<p>投标人具有切实可行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在数字化加工全过程采取</p>	10

	有效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来保障质量，根据响应程度完全符合 7-10 分，基本符合计 4-6 分，不符合计 0-3 分，未提供者不计分。	
	投标人制定的进度保证措施科学，安排合理，进度能够得到有效的保证，针对本项目的硬件设备管理措施合理、可行，拟投入本项目的工具、办公耗材等数量、质量均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根据响应程度完全符合 7-10 分，基本符合计 4-6 分，不符合计 0-3 分，未提供者不计分。	10
	投标人制定的安全保密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可行，根据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完全符合 6-8 分，基本符合计 3-5 分，不符合计 0-2 分，未提供者不计分。	8
	投标人档案数字化加工现场所使用的终端安全管理系统，系统的技术指标、配置、功能、检测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标准，测试手段先进，稳定可靠，并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合法来源渠道证明等相关资料予以证明，根据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完全符合 3-5 分，基本符合计 0-2 分，未提供者不计分。	5
	投标人档案数字化加工现场所使用的数字化加工系统，系统的技术指标、配置、功能、检测标准及测试手段先进，稳定可靠，并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合法来源渠道证明等相关资料予以证明，根据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完全符合 3-5 分，基本符合计 0-2 分，未提供者不计分。	5
企业实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 提供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 提供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4. 提供档案相关专利证书，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5. 提供国家保密局培训证书，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6. 供应商提供档案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12 分
技术培训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包括培训课程的安排、培训讲师的能力、培训环境的提供、培训的组织方式以及培训质量的保障措施等方面，根据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完全符合 3-5 分，基本符合计 0-2 分，未提供者不计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全面、可操作，服务质量保障性强，响应及时、有效，并有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根据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完全符合 3-5 分，基本符合计 0-2 分，未提供者不计分。	5
服务质量保证	投标人项目组织机构合理、职责界面清晰、人员经验丰富、符合采购需求的具体要求，根据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完全符合 3-5 分，基本符合计 0-2 分，未提供者不计分。	5

	具有相应的财力、物力、人力保障，能够保证服务正常运转，根据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完全符合 3-5 分，基本符合计 0-2 分，未提供者不计分。	5
业绩	提供投标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的合同，每提供一份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项目完整合同业绩计 1 分，最高 5 分。相关业绩需提供可查询渠道。	5
备注	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只对需要询问的投标人进行询问，询问投标人的顺序则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评审要求；	

备注：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三、定标：

1、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可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投标人，也可自行确定中标单位，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副本)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农村土地确权

档案信息化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公司名称 _____（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 (四) 投标报价表.....
- (五) 投标方案说明书.....
- (六) 商务响应说明书.....
- (七)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 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u>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u>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未将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四、投标报价表

4.1 开标一览表

单元：（元）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人民币：
服务期	
其他声明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4.2、投标分项报价表

按照采购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五、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实施方案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附表 1

服务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 注：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服务内容进行响应。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将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结果。
2.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证明文件。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附表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注：1.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投标人应书面承诺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表 3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政府采购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单位名称	

注：1. 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2. 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如有，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23 年 月 日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注：1. 本表根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须响应。偏离说明：无偏离、优于，不允许负偏离，如优于请具体说明。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准备、封装至投标文件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的企业简介；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乙级或以上资质（内容包含“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类），投标人为陕西省外企业的须提供在陕西省主管部门的备案证明（甲级资质无需提供）；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9）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10)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1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 如业绩证明资料等。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服务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注：1. 投标单位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 a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自开标之日起一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

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后附信用榆林上传截图

附件 b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 日内未将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非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备注：如不用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如不用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附件 4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用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附件 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五章评标办法第 4 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①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②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备注：如不用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2023年 月 日—2024年 月 日

在（项目名称）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2023年 月 日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项目名称）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2023年 月 日—2024年 月 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2023年 月 日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部门手工录入方式，逐个上报，
适合数据量小的上报方式



部门通过excel表格文件上传上报
适合数据量大的上报方式



企业登录信用输入网站，自主申报。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登录系统

通过学校管理信息系统
账号和密码

01

输入网址

在浏览器输入地址
http://11.20.1.84
10.9.108.com

选择上报方式

上报数据时可以选择手工
录入，也可以选择通过
excel表格进行上传

02

选择信用承诺系统

选择信用承诺

03

04

上报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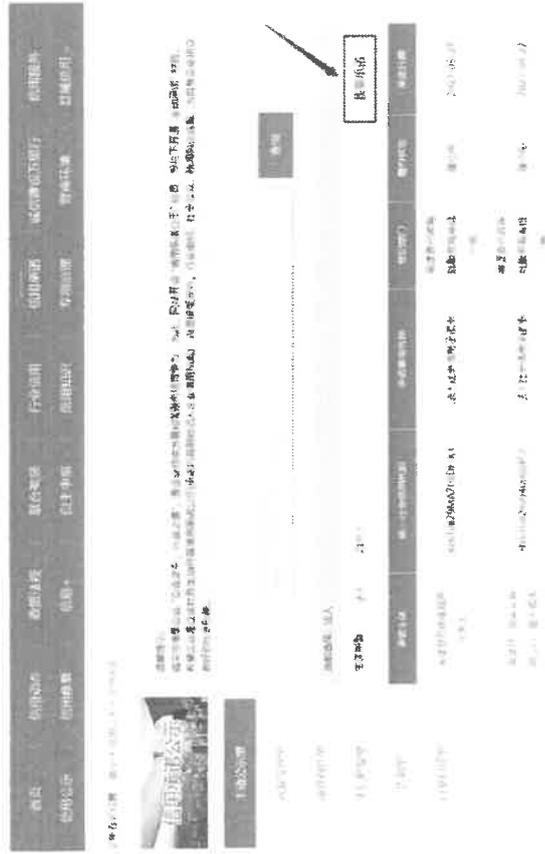
手工录入数据或上传excel表格数据

05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t.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政府法规 行业信用 信用承诺 信用查询
信用查询 自主申报 信用查询 信用查询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11_68

登录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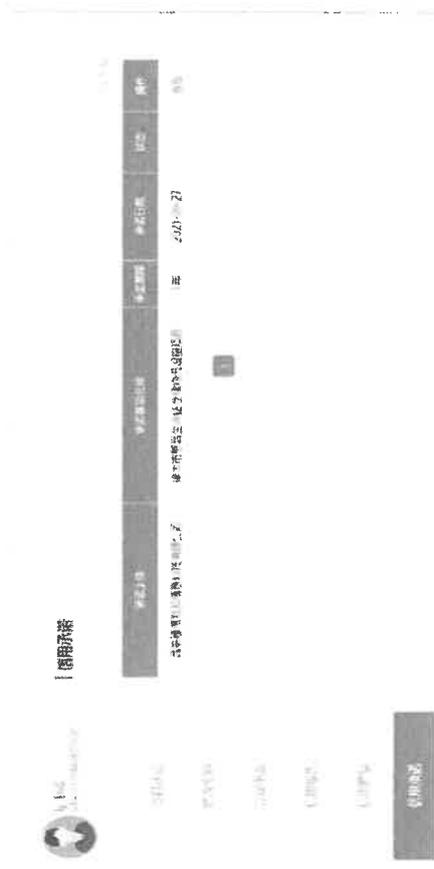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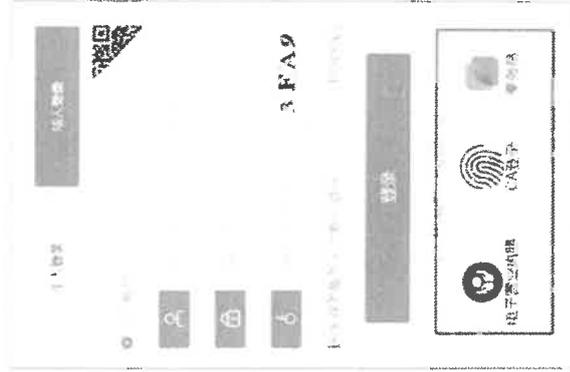
企业登录问题

-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谢谢

诚信社会让生活更美好

